

证券代码：874228

证券简称：银河电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或股东书面自愿放弃分红权利的除外。

（四）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六）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

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